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未成年人 致人损害责任 承担研究

姜战军 著

Studies on Responsibility
Undertaking of Damages
Caused by Minors

未成年人 致人损害责任 承担研究

姜战军 著

Studies on Responsibility
Undertaking of Damages
Caused by Minor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研究/姜战军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ISBN 978-7-300-09081-8

I. 未…

II. 姜…

III. 青少年犯罪-人身权-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研究-中国

IV. D9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9241 号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未成年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研究

姜战军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5.75 插页 2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3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

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20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唯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19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近代化的过程。如果以20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

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 20 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 20 年。在过去 20 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 90 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

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

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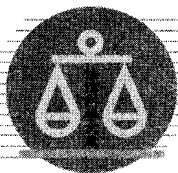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此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

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致 谢

博士后流动站的研究使我真正有缘结识和了解中国法学研究的重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两年的时间悠然而逝，然而两年前获得接纳的兴奋和宏大研究的抱负却面对匆匆的结束和颇有遗憾的成果。

但无论如何，这是一个收获的时间，这不算丰硕的果实，也经历了播种、耕耘到采收的过程。虽然由于作者的愚钝，缺乏成功的辉煌和果实的灿烂，然而对这果实的获得，仍然不能忘记许多无私付出的人们。

首先要感谢的是北京大学的尹田教授！尹田教授是我在北大读博士研究生的导师，没有他的推荐，也许就没有我进入法学所并在梁慧星教授指导下从事博士后

研究的机会。当然，更要感谢我博士后阶段的合作导师梁慧星教授，感谢他对我接纳和在我博士后研究中高屋建瓴的指导！更重要的是，梁老师在法学研究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和造诣将激励我在未来的道路上不断前行！

我要特别感谢孙宪忠教授，感谢他在博士后研究开题及研究各方面给予的指导和帮助！孙老师对来自母校学习人员无形的关心和爱护常使我在内心默默地感动！

我还要感谢陈华彬教授，感谢他的指点，而我们之间无拘无束的交谈更使我获益匪浅！

在为一件事情画上句号的时候才发现有这么多的人为它付出了辛劳，法学所的许多老师在博士后开题汇报、进展汇报和中期汇报中提供了无私的指导，法学所的孙秀生老师在此期间辛苦地联络，及时地传递各种信息，在此均表示谢意！

在表达这许多谢意、更考虑到还有许多未及表达的感谢的时候，我却深感惭愧：完成的研究报告在许多方面远非理想！对其中的缺憾，只能期望尽快得到弥补了。

姜战军

2008年1月30日于武汉华中科技大学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的意义和目的	(1)
二、研究现状综述	(4)
三、研究的方法和体例 安排	(5)
第一章 未成年人民事责任能力 比较研究	(7)
第一节 民事责任制度和民 事责任能力的意义	(7)
一、民事责任制度的演变	(7)
二、民事责任能力的意义	(23)
第二节 有关民事责任能力 的主要立法例及其 解释	(34)
一、《法国民法典》的有关 规定及其解释	(35)

二、《德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及其解释	(37)
三、日本法的规定及其解释	(39)
四、《意大利民法典》的规定及其解释	(42)
五、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的规定及其解释	(43)
六、北欧国家的有关规定——非常有参考价值的 立法模式	(44)
第三节 未成年人民事责任能力的比较评析	(45)
一、大陆法系各国未成年人民事责任能力比较	(45)
二、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未成年人民事责任能力比较	(53)
第四节 我国民法关于未成年人民事责任能力的 规定及其在未来的合理确定	(56)
一、我国现行法有关未成年人民事责任能力的规定	(56)
二、我国民法学者对现行法的解释及关于未成年人 民事责任能力的观点	(57)
三、作者对现行法的理解和对理论的评析	(59)
四、民法典草案关于未成年人民事责任能力的 规定评析	(65)
五、我国民法未成年人民事责任能力的合理确定	(68)
第二章 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比较研究	(77)
第一节 致人损害责任承担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77)
一、致人损害责任承担与民事主体地位的关系	(77)
二、致人损害责任承担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关系	(79)
三、致人损害责任承担与意思能力的关系	(80)
第二节 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未成年人侵权行为 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	(81)
一、法国法的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 承担规则	(81)
二、德国法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	(84)
三、日本法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	(86)

四、意大利法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	(88)
五、我国台湾地区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	(91)
第三节 英美法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	(92)
一、传统普通法下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	(92)
二、现代普通法的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	(96)
三、制定法下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	(98)
第四节 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的比较	(100)
一、大陆法系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比较	(100)
二、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比较	(106)
第五节 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的价值基础	(111)
一、近代法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的价值基础	(111)
二、价值基础的变化与责任承担规则的发展趋势	(113)
第六节 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中未成年人过错的认定及意义	(117)
一、未成年人年龄与未成年人过错能力	(117)
二、未成年人过错对认定侵权责任构成的意义	(121)
第七节 我国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及其在未来的合理选择	(124)
一、我国现行法的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	(124)

二、民法典草案规定的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 责任承担规则·····	(126)
三、对我国现行法及民法典草案未成年人侵权行为 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则的评析·····	(128)
四、未来我国未成年人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 规则的合理选择·····	(134)
第三章 未成年人订立合同致人损害责任承担比较研究·····	(137)
第一节 未成年人缔约能力比较研究·····	(137)
一、大陆法系关于未成年人缔约能力 典型立法例分析·····	(137)
二、英美法系的未成年人缔约能力·····	(143)
三、我国民法规范关于未成年人缔约能力规定分析 及其合理确定·····	(145)
第二节 未成年人订立合同致人损害责任承担比较研究·····	(152)
一、未成年人订立合同可能的致人损害及责任类型·····	(152)
二、未成年人返还责任承担比较研究·····	(155)
三、未成年人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	(161)
四、与未成年人订立合同有关的侵权责任的承担·····	(170)
五、未成年人违约责任的承担·····	(173)
第三节 我国未成年人订立合同致人损害责任承担立 法及理论评析及其在未来的合理确定·····	(174)
一、我国现行法对未成年人订立合同致人损害责任 承担的规定分析·····	(174)
二、我国对未成年人订立合同致人损害责任承担 理论的评析·····	(176)
三、对我国未成年人订立合同致人损害责任承担规 则未来完善的建议·····	(177)
第四章 无因管理中未成年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研究·····	(179)
第一节 无因管理中的未成年人致人损害·····	(179)
一、无因管理制度的价值与未成年人无因管理·····	(179)

二、未成年人无因管理致人损害·····	(181)
第二节 未成年人无因管理致人损害责任承担确定·····	(186)
一、未成年人无因管理致人损害责任承担的立法例·····	(186)
二、未成年人对无因管理事务所生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187)
三、未成年人无因管理中返还责任的承担·····	(192)
四、无因管理中未成年人侵权责任的承担·····	(193)
五、不真正无因管理中未成年人致本人损害责任的承担·····	(194)
六、我国无因管理有关法律规定的完善·····	(196)
第三节 未成年人作为无因管理中本人时的责任承担·····	(197)
一、未成年人作为无因管理中本人的情形·····	(197)
二、未成年人作为本人在无因管理责任承担中的特殊问题·····	(198)
第五章 不当得利中未成年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研究·····	(201)
第一节 未成年人不当得利·····	(201)
一、不当得利制度的价值与未成年人不当得利·····	(201)
二、未成年人不当得利的特殊性·····	(203)
第二节 未成年人不当得利返还责任的承担·····	(207)
一、未成年人善意、恶意的认定·····	(207)
二、未成年人不当得利返还责任承担的特殊问题·····	(213)
三、我国不当得利有关法律规定及其完善·····	(217)
结论：构建合理的未成年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法律规则体系，实现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最大和谐·····	(219)
一、未成年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综述·····	(219)
二、合理的未成年人致人损害责任承担体系的意义——实现未成年人成长环境的最大和谐·····	(223)
参考文献·····	(225)
后 记·····	(233)



绪 论

一、选题的意义和目的

未成年人是社会重要的民事主体，虽然由于民事能力的欠缺，其可以积极行为有效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范围有限，但其作为自然人、作为有机体的民事主体在实然上的地位无法否认也不能忽视。未成年人，尤其是具有一定行动能力的未成年人，其事实上和成年人一样与其他民事主体发生着大量的社会关系。在这些社会关系中，因未成年人行为导致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而发生的关系尤其具有重要性。在具体的未成年人致人损害行为中，首先，最常见的、也是最主要的是未成年人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权利的侵权行为。由于未成年人智力上的未臻发达，其